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張元怡
電話 02-89956182
電子信箱 changyuanyi@w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4050504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6條、第38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40505045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本標準第6條、第38條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

一、本標準自94年1月13日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5次修正，茲為因應網路世代來臨，全球經濟快速變化，促使我國成為創業者基地，放寬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及僑外資事業進用人才彈性，爰修正本標準第6條、第38條。

二、本次本標準修正條文內容，分述如下：

(一)行政院於103年8月19日核定「創業拔萃方案」，以「創新創業」為主題，積極排除各類法規障礙，研提創新創業認定原則，供相關部會鬆綁法規之參考，明定「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為利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進用人才彈性，協助聘僱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並具相關經驗但未滿5年之人才，爰增列第2項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聘僱之外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後，得不受5年以上相關經驗限制。(修正條文第6

條)

(二)為協助引入創業團隊相關人才，放寬具創新能力之新創僑外資事業聘僱外籍主管之資格，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改制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令釋有關經理人適用範圍之規定，爰增列第1項第4款僑外資事業屬具創新創業能力之新創事業，其聘僱之外籍主管需為部門副主管以上或相當等級之人員，不以經理人為限。為避免申請浮濫，另增列第3項雇主聘僱具第1項第4款資格之第2名以上外籍主管月薪或所得報酬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數額。(修正條文第38條)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宜蘭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人力仲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

副本：本部勞動法務司、本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均含附件))



部長 陳雄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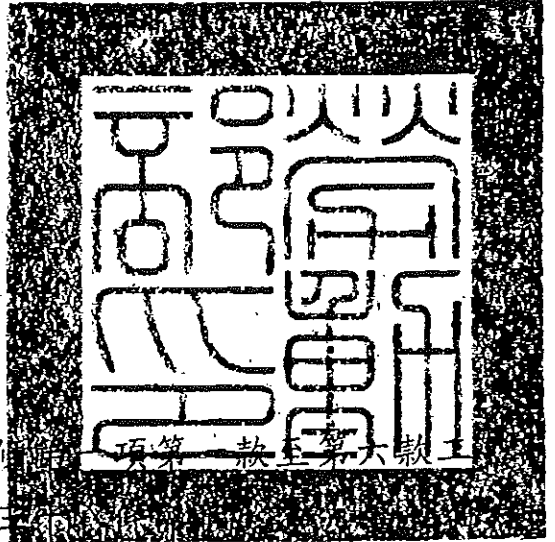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405050451號
附件：



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六條、第三十八條
附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六條、第三十八條

部 長 陳 雄 文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六條 為因應產業環境變動，協助企業延攬專門性、技術性工作人員，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其依第五條第二款聘僱之外國人，得不受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限制。

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屬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者，其依第五條第四款聘僱之外國人，得不受五年以上相關經驗之限制。

第三十八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擔任主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投資之公司，其華僑或外國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公司經理人。
- 二、外國分公司經理人。
-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代表人。
- 四、符合第六條第二項專案同意之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其部門副主管以上或相當等級之人員。

雇主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所聘僱之人數超過一人者，其外國人、雇主資格或其他資格，應符合第二章規定。

雇主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聘僱之人數超過一人者，其外國人薪資或所得報酬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公告之數額。

外國人受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或辦事處聘僱從事主管工作，準用前三項規定。